學務處

三重東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

辦事處：三重區文化北路 22-1 號 3 樓
E-mail : 3490scerc@gmail.com
電話:2988-8925　　傳真:2988-5669
執行秘書 ： 呂卉蓮

函

發文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46 涵字號 115102705

受 文 者：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教育局、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新莊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八里區公所、林口區公所
台灣澎湖及金門地區各大專院校
3490 地區總監辦事處
本地區各友社

主　　旨：敬請推薦合格之成績優良及清寒優良獎學金學生為由

說　　明：

一、本社為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及鄰近地區（共計三重、蘆洲、新莊、五股、泰山、八里、林口共七區）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研究生除外)而設，特舉辦獎助學金以幫助莘莘學子。

二、敦請登錄訊息於 貴單位網站與相關藝文公告或報導。

三、獎助學金實施細則如附件，敬請踴躍推薦。

四、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2026-2027 年度社　　長：黃書涵

2026-2027 年度獎學金主委：林世堂

三重東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

收文 115. 11. 04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54561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8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三重東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

獎助學金申請書

【46】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	請浮貼相片兩張
學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就讀學校	系別：　　年級：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處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生活情況	1、目前生活費來源：O家庭供應　O半工半讀　O其他 2、居住情形：O在校寄宿　O在外租屋　O寄宿親友　O住家裏

推薦學校名稱：＿＿＿＿＿＿＿＿＿＿＿＿＿＿＿＿＿＿＿＿＿＿＿＿

茲推薦 ＿＿＿＿＿＿ 同學為 貴社 2026-2027 年度獎學金申請人，本校認為該君學歷品格均符合規定，且本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足茲推薦。

推薦單位：＿＿＿＿＿＿＿＿＿＿(請蓋印信) 推薦人：＿＿＿＿＿＿ (請簽名蓋章)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人要系主任以上人員

應繳附文件：

- O在學證明文件（研究所學生不接受申請）。
- O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需有體育成績）。
- O當月全戶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勿附戶口名簿）。
- O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
- O自傳及未來理想，我曾參與的社區服務，以上限用電腦打字（各 800 字以內）
- O我對扶輪社的認知，限用電腦打字（2 千字以上）。
- O申請清寒優良獎學金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貧戶或重度殘障手冊(父或母)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
- O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乙份。

*請填寫二份，於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

*本申請書不夠時，請自行影印。或以 e-mail:3490scerc@gmail.com　主旨: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

*郵寄地址：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02) 2988-8925 呂小姐

*原則上請由學校統一申請，如由學生親自寄送請來電告知。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

三重東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

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一、宗旨：

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共計三重、蘆洲、新莊、五股、泰山、八里、林口共七區)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

二、獎助學金之種類：

（一）清寒優良獎學金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三）冠名獎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清寒優良獎學金

1、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不包含研究所）。
2、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且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
3、前學年（上、下學期）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一一四學年度內，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
5、公費生不得申請。
6、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
7、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即取消獲獎資格。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1、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不包含研究所）。
2、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
3、前學年（上、下學期）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一一四學年度內，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
5、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
6、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即取消獲獎資格。

（三）冠名獎學金

1、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不包含研究所）。
2、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
3、前學年（上、下學期）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一一四學年度內，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
5、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
6、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即取消獲獎資格。

四、名額及獎助金額：

1、名額： 5 **名。**
2、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迄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六、評　審：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可能面談，再經理事會複審，於民國 **116 年 3/25 前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

七、獎助給付：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可授權代領)，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八、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以郵戳為憑）。

備註：

1、應繳附文件：

（1）在學證明文件（研究所、進修推廣部除外）。
（2）前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需有體育成績）。
（3）當月全戶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勿附戶口名簿）。
（4）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
（5）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
（6）自傳及未來理想，限用電腦打字（800 字以內）
（7）文章一篇--我對扶輪社的認知，限用電腦打字（2 千字以上）。

2、請填寫二份，於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

3、本申請書不夠時，請自行影印。或以 e-mail:3490scerc@gmail.com 主旨: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

郵寄地址：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02) 2988-8925 呂小姐